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6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	企业投资 10 亿元以下机场扩建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取消	
2	年产 3.4 万吨(含) - 10 万吨(不含)纸浆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取消	
3	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取消	
4	企业投资乳制品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8 年第 26 号)	取消	
5	省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省科技厅	《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陕科高发〔2011〕210 号)	取消	
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审批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7	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8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生产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9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省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10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省财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11	省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	省财政厅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取消	
12	改变国务院或者省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取消	

13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4	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市、县人民政府或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5	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3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6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7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审批	省、设区市、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省、设区市、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9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0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1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区进行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省农业厅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2	处理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3	外国人来我省从事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采集标本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1989〕353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4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省、设区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教育、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5	确定考核推荐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或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考试的传统医学组织或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	
26	碘盐加工盐业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 《陕西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取消	
27	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认定医师资格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	
28	设置医疗机构向上一级卫计行政部门备案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35 号令)	取消	
29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开展诊疗活动备案	省卫生计生委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取消	
30	省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命名	省卫生计生委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	取消	
31	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1〕35号)	取消	
3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3	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4	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PH 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5	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 饮用水 PH 调节器, 氧化电位水发生器, 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6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7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8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立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01年 4 月 1 日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	取消	
39	医用特种车辆购置指标审批管理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厅关于《医用特种车辆审批暂行管理办法(试行)》(陕卫药发〔1998〕3号)	取消	
40	乡镇卫生院技术等级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陕西省乡镇卫生院技术等级认定标准(试行)》(陕卫农发〔2008〕108号) 《陕西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乡镇卫生院技术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卫办农发〔2013〕77号)	取消	
41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省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2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省地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3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省地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4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省地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5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境外委托生产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7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8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0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1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	

52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	
53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4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5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6	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省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陕西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取消	
57	第四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省安全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8	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煤炭生产 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68号)	取消	
59	煤炭经营资格证认定	省煤炭生产 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第 25号令)	取消	
60	地震预测意见登记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取消	
61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 核准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62	外商投资项目的产品涉及出口 配额、许可证的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63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 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 名称、经营范围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乡镇企业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64	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 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 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 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 外)的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 年 5月 5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 6月 7日国 家档案局发布)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65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 认可	省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8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66	主导电信企业规划备案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 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4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	总装机容量 1 万千瓦 (含) 以下水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4〕50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2	市级新建廉租住房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和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发〔2007〕64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5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6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7	加工贸易能力核查及审批	省商务厅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 号文件精神

1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 2月 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 3月 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 2011年 1月 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至县级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1	医疗广告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号)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 11月 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 26号发布)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12	预防性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1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13	省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前置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号)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66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14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6	港澳台医师(医疗团体)来陕短期行医核准	省卫生计生委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63号)	下放至市级卫计行政部门	
17	县、乡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号)	县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许可下放至市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许可下放至县级政府卫计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5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6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7	省级管理的户外广告登记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或设区的市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下放至县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市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至县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0	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省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	
31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省安全监管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2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下放至隶属文物行政部门	
3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下放至隶属文物行政部门	
34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	下放至隶属文物行政部门	
35	博物馆一级以下(不含一级)文物藏品取样分析的许可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下放至市级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36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许可	省文物局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下放至隶属文物行政部门	
37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下放至隶属文物行政部门	
38	外国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下放至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	
39	省级文博单位文物出馆展览审批	省政府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下放至省文物局	
40	博物馆设立的审核	省文物局	《博物馆管理办法》	下放至市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41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省文物局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下放至市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42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	下放至市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43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审查验收	省煤炭生产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放顶煤开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08〕130号)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煤矿监管部门	
4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设区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号)	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气象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下放至市、县级政府气象主管部门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6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省、设区市残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下放至县级残联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附件 3

中央驻陕单位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	省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省国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3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省国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4	公路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省国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5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省国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6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省国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7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省国税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8	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退税的审批	省国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39号)	取消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设区市国税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下放至县级国税局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0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西安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1	报关员注册登记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2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兼营境内运输审批	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3	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4	保税仓库项下寄售、代销、买断方式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5	报关单上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6	退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7	转口贸易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8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19	深加工结转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0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1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2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3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4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外汇登记变更、注销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5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审核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6	企业进口预付货款退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7	减持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所得外汇资金划转全国社保基金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8	外资银行、有外资投资入股的中资银行外汇净利润汇出或者人民币净利润购汇汇出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29	证券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	陕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取消	依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